##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

企業規章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WA~062

修訂日期: 111-06-30

# 目 次

目	文(	)
董事	<b>『</b> 選舉辦法	1

###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、本公司董事及董立董事之選任,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本辦法 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、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,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

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,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,選舉人之記名,得 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出席證號碼代之,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,每一 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, 得集中選舉一人,或分開選舉數人。

第三條、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,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 成應考量多元化,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 化方針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,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 成。

>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,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」規定,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 條規定辦理。

> 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,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,由 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,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,如有二人以 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,由得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,未出席者由 主席代為抽籤。

- 第三條之一、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,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。
- 第三條之二、本公司董事、獨立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一之規定者,應依 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。
  - 1.董事間不符規定者,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,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  - 2.獨立董事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。
  - 3.獨立董事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,不符規定之獨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,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- 第四條、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人、計票人各若干人,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,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- 第五條、選舉票由公司製發,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, 並加填其權數,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,選舉人之記名,得以在選舉票上 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六條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,選舉人須在選票【被選舉人欄】應填明被選舉人 戶名及股東戶號;如非為股東身份者,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 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,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 或法人名稱,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
#### 第七條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:

- (一)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- (二)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櫃者。
- (三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(四)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,其姓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;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,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- (五)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名外,夾寫其它文字者。
- (六)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相同者,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- (七)同一選票上同時填寫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,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。
- 第八條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,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 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,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, 妥善保管,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 者,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- 第九條、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第十條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,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、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